

陕西构建能源开发“生态红线”管控体系

——我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增加了第二款,对“运输和净化加工”进行了概念解释,明确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产品为初级加工,不包括深加工产品。”7月29日,《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及省人大常委会修改情况的汇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今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常委会法制委组织人员赴榆林市开展立法调研,就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涉及的有关税费情况,召集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环资工委的审查意见和调研听取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

界定相关环节: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产品为初级加工
修订草案修改稿将修订草案第三章修

改为:“污染防治”,增加了一章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的第四章“生态恢复治理”,重点对因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造成的生态损害应当承担的恢复治理责任以及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了细化。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当对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涉及的勘探、开采、储存、运输和净化加工等环节进行科学界定。据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增加了第二款,对“运输和净化加工”进行了概念解释,明确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产品为初级加工,不包括深加工产品。第四条保护原则增加了“统筹规划、公众参与”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规定,在第七条增加了第二款,规定“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水土保持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

明确主体责任:煤炭外排矿井水应达到国家Ⅲ类以上
依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止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增加了禁止性规定,第二款增加了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报告报送的规定。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增加了煤炭外排矿井水应当达到国家Ⅲ类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了煤炭扬尘污染防治采取具体措施的规定,第二十八条增加了第三款、第四款,对废弃泥浆、岩屑等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技术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综合利用作了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政府和企业在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中的生态恢复治理的责任。据此,增加了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开发单位依法承担生态恢复治理的责任;增加了第三十八条,规定开发单位采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具体规定;增加了第三十九条,对开发单位编制“山地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

及备案程序、生态修复义务,以及“山地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作出明确规定;增加了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对开发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鉴定评估、修复方案及赔偿程序作了规定。

强化法律责任:七类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日连续处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对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偏低,不能体现法律的威慑作用。据此,依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法律责任部分进行了细化,增加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分别对未按规定报送作业计划,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止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增加了第五十二条,对七类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 本报记者 薛生贵

我省计划招募400名“三支一扶”人员

本报讯(独译)为进一步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脱贫攻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近期我省将从高校毕业生中招募400名“三支一扶”人员,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等工作。

报名时间为8月5日08:00至8月7日18:00。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即日起,报考人员可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陕西人事考试网、陕西公共招聘网查看《2019年陕西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报名网站为陕西人事考试网。

新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实行服务期管理,服务期限为2年,享受相应的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和社会保险待遇。对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自愿留任的“三支一扶”人员,在编制限额内优先通过考核等方式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后,在基层最低服务3年。



陕西水务集团与淳化县政府 签订污水处理厂资产并购协议

本报讯(张楚吟)7月25日,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公司与淳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淳化县污水处理厂资产并购协议书》。

协议签订后,陕西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公司将尽快启动淳化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排放达标,做好淳化县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据了解,淳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8000m³/d,采用“预处理+CASS”工艺。该工程于2008年6月28日开工建设,2009年8月1日进水试运行,同年10月22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

陕建三建集团七公司 在施工一线开展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本报讯(刘喜峰 王晓松)7月23日,陕建三建集团七公司积极策划,在西安市雁湖小区项目施工一线举办了别开生面的“争先垃圾分类,共建文明三建”活动。

活动中,大家共同学习了垃圾分类小知识,通过一系列大数据的阐述传达了环境污染的严峻形势,并以实物判断如何处理垃圾分类。

为检验此次垃圾分类的学习成果,大家进行了一场模拟垃圾分类的实践游戏。经过对投放结果进行评定,大家对投放错误的垃圾有了深刻的认识,达到了以例促学的目的。



高温·关爱职工送清凉



←7月24日,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在樱花广场举行“酷暑夏季向保洁员送清凉”活动,281名保洁员收到冰红茶、绿豆、白砂糖等防暑降温品。 张永峰 摄

←7月25日,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主席张朝华、副主席刘燕丽深入到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看望慰问生产一线员工。 白春芳 摄

新闻直通车

陕西成为全国第一个完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省份

本报讯(汪曼莉 党晨睿)7月25日,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消息:经过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3个月重点攻关、集中推进,我省24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已全部完成。陕西成为全国第一个完成清理整顿的省份。

据介绍,我省24个重点行业共有2879家企业纳入清理整顿工作范围。通过“摸、排、分、清”,我省确定了687家为清理整顿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2192家为待查企业。在待查企业中,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1584家,需核发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确认企业608家。经资料核查和现场确认,13家属于禁止核发,134家因临时性停产暂未核发,132家永久性关停不再核发,249家企业进行了登记,80家企业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截至5月31日,我省608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登记确认工作已全部完成,较国家要求提前了一个月。

本报讯(龙思)在第二十九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如火如荼之际,由陕西省作家协会西安高新区创作培训基地、陕西省传播学会心理学传播分会、陕西省社促会

学界、心理学界知名人士五十余人出席了活动。

会上,青年学者、作家史飞翔说,文学和心理学如同一枚硬币的两面,互为支撑、相得益彰,文学本身就具有疗愈

陕西文学与心理学读书会成立

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陕西省高校学生心理素质研究会心理分析与沙盘游戏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陕西文学与心理学读书会成立仪式暨首次读书会,于7月28日下午在西安高新区神州数码科技园丝路书苑举行,文

功能。所有伟大的作家无一不是洞悉人性。同样,那些伟大的心理学家,很大程度上也是文学家。“陕西文学与心理学读书会”的成立促进了文学与心理学的联结,同时也为陕西文学注入了新的活力,丰富了陕西文学的多样性。

年底前西安轨道交通将进入新发展阶段

本报讯(高乐 董升升)7月28日,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全面实施动员大会在地铁8号线、10号线换乘站杨家庄站召开,标志着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项目正式启动实施。

目前,西安市轨道交通已建成运营4条线路,运营里程126公里,在建6个项目117公里,其中一号线二期将于今年年内通车试运营。

当天启动实施的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包含7条线路,总里程150公里,总投资968.5亿元,计划于2024年全面建成运营。三期建设规划的启动实施,是西安市轨道交通系统从初步成网进入全面成网的关键阶段,将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改善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市民群众生活品质。



近日,中交二公局四公司局职工医院医疗队一行到公司宝坪4标项目部开展健康体检活动,提高了员工的向心力与归属感,对项目施工生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温宏耀 摄

遗失声明 西安市雁塔区闻品香辣饭店丢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610113600080419,声明作废。

最高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人民法院对这类案件零容忍



聘用的“色狼教师”猥亵儿童,培训机构要承担什么责任?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等违法活动构成什么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宣告“从业禁止令”有哪些作用?如何督促离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履行抚养义务?如何切实解决“困境儿童”中的困顿?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研究院发布典型案例,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少年司法制度创新,笔者专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胡云腾法官,进行解读。

人民法院对于此类案件零容忍

典型案例显示,上海一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办学中心聘请的老师赵某,多次、长时间对学习书法的8岁女童李某进行猥亵,被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且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禁止从事教育及相关工作。李某的监护人认为教育投资公司违法聘用有猥亵儿童前科、无资质的赵某,是猥亵儿童的帮凶,将其告上法院要求民事赔偿。法院判决被告公司用人“失察”,放纵猥亵发生,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二审法院调解结案。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胡云腾分析:“在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不仅被害人的身体受到伤害,而且会使他们的心理和精神也受到严重伤害。赔偿未成年被害人的康复费用,既包括身体康复费用,也包括精神康复费用,所以,相关法院判令聘用‘色狼教师’的培训机构,承担赔偿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对于提醒、警示相关教育培训机构依法履行雇人、管人职责,防范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具有示范意义。”

典型案例显示,被告人赵某、谭某、谭某某等人以卖化妆品,月薪两、三千元为由,诱骗13岁至16岁少女离开自己生活的城市,到其他城市文化宫内的KTV从事有偿陪酒、陪唱。法院以拐骗儿童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对三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胡云腾分析:“组织未成年人到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服务,这种行为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一是危害社会治安管理和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二是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三会使他们处于可能遭受侵害的风险之中,还有可能诱使这些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对这类行为必须依法惩处,情节严重的,要按照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论处。”

典型案例显示,利用给15岁女生进行补课的便利实施猥亵的林某,被以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同时被告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禁止从事教育及相关工作。胡云腾分析:“本次发布的全国首例性侵害类宣告从业禁止案件,有助于推动构建涉性侵害人员的信息库建设,加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审查管理,也是全国法院的首创案例,对于减少这些有性侵害前科劣迹人员的再犯机会,降低未成年人被侵犯的风险,也具有积极意义。”

胡云腾表示:“发布这些案例就是要表明人民法院对于此类案件零容忍的坚决打击立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护,撑起一片清澈湛蓝的天空。”

少年司法制度该如何创新来帮助、救助孩子

孩子是爱情的结晶,也是夫妻感情的纽带,而家庭应该是孩子的港湾,如果这个港湾出现了问题,最受伤害的往往就是未成年

人。在最高法司法案例研究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三起涉及家事审判,有两起涉及困境儿童问题。少年司法制度究竟该如何创新,来帮助、救助这些孩子?

从实践中看,少年家事审判还存在很多需要解决的问题,最高法法官胡云腾分析:“比如,变更儿童的抚养权以后,其父母如何履行抚养义务?在监护人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或者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履行财产监护职责的时候,未成年被监护人的财产如何保护?又比如,父母双亡的孩子谁来监护,谁来保护他们的权利?”

最高法司法案例研究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显示,法院在调解解决变更抚养权纠纷后,委托护国开展判后社会观护工作,督促孩子的父母尽履行抚养义务。这项制度使得与家庭矛盾升级、被学校勒令退学、数次被送至行为矫治学校、四处流浪的小兵,与父母的关系得到改善,对生活重拾自信,并

回归校园,步入正常的学习生活轨道;8岁丧母、10岁丧父的小乔,愿意跟外祖父母一起生活,但父母留给她的30万存款由居委会指定的监护人叔叔保管,最后法院准许了案外人担任监护人的协议;在一起离婚案中,为保护身患疾病的幼童的权益,法院首创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聘请妇联干部以及青少年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诉讼。涉案儿童得到了来自父母的完整关爱。

胡云腾分析:“通过指定社会组织监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让第三人担任相关儿童权益的代表人,这些都是法院进行少年家事审判改革的成功探索,有关的改革探索经验,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打开了‘一扇窗’,对于推进少年家事立法的完善,构建符合少年家事审判特点和规律的审判体系、机构和程序,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针对“事实孤儿”和亲生母亲虐待儿子的典型案例,胡云腾说:“在审判实践中,最让人

心疼的就是陷入困境中的孩子们,他们有的是‘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有的被亲生父母长期虐待的孩子,需要切实解决他们获得救助的法定程序。论坛发布的相关案例,有的通过宣告离家出走监护人失踪或死亡,解决监护人资格撤销及撤销后的未成年人安置问题,从而让孩子得到有效救助;或者通过指定村委会作为监护人。相关法院的审判创新,为这些孩子走出困境贡献了司法智慧。”

胡云腾强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要始终贯彻优先保护、特殊保护和重点保护的方针,要群策群力,让保护未成年人的“政法工作一条龙”和“社会工作一条龙”都共同发力。

让未成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成长环境无死角,无灯下黑。对严重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严厉惩治。让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比父亲更有力量,比母亲更为慈祥。(孙莹)

架起防性侵害儿童的高压电网

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了4件性侵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表示,性侵害儿童犯罪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严重违法社会伦理道德,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历来坚持零容忍的立场,对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绝不姑息。

当前,性侵害儿童犯罪仍处于多发态势。自2017年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共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8332件,相当于每天审结9件,此外还有一定比例案件没进入司法

程序。更可怕的是,被性侵害儿童呈低龄化迹象。性侵害儿童犯罪多发,已成伦理之伤、社会之痛,刺激着公众的敏感神经。

最高法此时作出对性侵害儿童情节极其恶劣的坚决判处死刑的表态,宣告以剥夺施暴者生命的制裁,来扼住伸向儿童的罪恶之手,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的刑罚导向,加固了打击性侵害儿童案件的司法底线,充分体现司法机关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犯罪的力度和决心。这一表态正告那些胆敢以身试法的不法之徒——为防范和惩治性

侵害儿童犯罪,法律已经架起高压电网。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给少年儿童织就一张安全网还需要调动全社会的各种力量,建立起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相互衔接的联动保护机制。严惩与严防双管齐下,才能给孩子们营造一个充满阳光、安全快乐的童年。(刘怀丕)

